

创金合信弘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弘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弘科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29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创金合信弘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弘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开放日	2026年3月2日	
转换转出开放日	2026年3月2日	
下部分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弘科混合发起A	创金合信弘科混合发起C
下部分别基金的基金代码	029222	029223
原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以下“创金合信弘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创金合信弘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金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余额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天)	赎回费率
7天(含)-30天(不含)	1.6%
30天(含)-180天(不含)	0.7%
180天(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天)	赎回费率
小于7天	1.50%
7天(含)-30天(不含)	0.80%
30天(含)以上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况、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法、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销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海峰

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61924

联系人:戴小娟

客服电话:400-888-0666

网址:www.cxfund.com.cn

5.1.2 非直销机构

详见基金销售机构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弘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弘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均可向,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以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即承认并阅读《创金合信弘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弘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割对方”)持有的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石化”)151,001,9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石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公司于2026年2月3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割对方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向问询函所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及核查。2025年11月22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增加审计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09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王卫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60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3,560,161.02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100%。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暂行行,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和公司依法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73,560,161.0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徐晓女士、冯俊先生、孙晓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3,560,161.0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晓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

为督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持有人依法行使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和公司依法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4)负责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5)负责协调与券商等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便利、咨询等服务;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7)办理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理;

(9)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被稀释或回购的份额或权益的重新分配和归属;

(10)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规定期间届满时,决定权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办理持股计划的登记;

(12)办理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3,560,161.0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一)14:30

(2)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9号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志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3名,代表股份589,996,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78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1名,代表股份共计534,299,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46%;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0名,代表股份共计54,697,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81名,代表股份72,089,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名,代表股份17,291,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0名,代表股份54,697,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通过视频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燃气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2,089,902股。

同意689,68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74%;反对2,060,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5%;弃权3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9,68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74%;反对2,060,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5%;弃权3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1%。

上述议案详见内容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燃气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数为72,089,902股。

同意697,14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01%;反对2,0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45%;弃权3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14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01%;反对2,0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45%;弃权3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刚、高毛英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南药 公告编号:2026-01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持有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67,0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76%,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含本次)112,103,130股,占其持股67.1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01,42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75.3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1123,069,1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83%,占公司总股本30.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获悉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4,903,130	否	否	202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海口瑞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92	3.72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14,903,130							8.92	3.72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日期以葫芦娃投资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股)	未质押比例(%)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